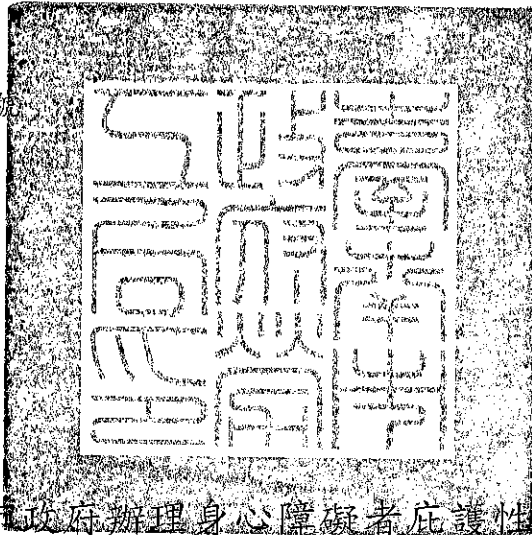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勞工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1月4日
發文字號：南市勞就字第1010038188號
附件：



主旨：公告「101年度臺南市政府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補助申請相關事宜。

依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101年1月2日勞職特字第1010502002A號函，審查核定本局101年度辦理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辦理。

公告事項：

- 一、補助對象：本市立案庇護工場。101年度如有新立案庇護工場，再視經費使用狀況另行公告。
- 二、預算金額：383萬8,514元整。
- 三、申請期限：自即日起至101年元月12日止。
- 四、補助期間：自核准補助日起至101年12月31日止。
- 五、符合補助對象且有意願申請者，請檢具下列文件及備齊相關資料，於申請期限逕向本局提出申請。
 - (一)資格文件：庇護工場設立許可證影本。
 - (二)申請書（附件一）。
 - (三)營運計畫書。（附件二）。
- 六、補助項目及額度：詳如101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經費補助標準表（附件三）。
- 七、承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單位規劃原則暨應注意

事項（附件四）。

八、申請書表及相關規定電子檔，請逕由臺南市政府勞工局網站
下載（<http://www.tainan.gov.tw/labor/>）。



附件一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申請表					
機構名稱				計畫起訖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聯絡人	職稱		姓名	聯絡方式 (電話、傳真及電子信箱)	
計畫內容摘要	<u>壹、目的</u> <u>貳、庇護工場營運規劃</u> <u>參、前一年度辦理情形</u> <u>肆、庇護性就業者服務規劃</u> <u>伍、組織人力配置</u> <u>陸、期程規劃</u> <u>柒、無障礙措施規劃</u> <u>捌、申請經費明細</u> <u>玖、預期成果及達成效益</u>				
預期效益					
計畫總經費	新台幣		元整	申請臺南縣政府補助	新台幣 元整
自籌經費	新台幣		元整	填表日期	

填表機關 (用印)

(單位名稱) 辦理 101 年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
營運計畫書 (格式)

壹、目的

貳、庇護工場營運規劃

- 一、執行地點/工場位置
- 二、市場分析及需求評估 (含營運項目之市場需求、競爭力、營運地點、客源等評估及生產量之預估)
- 三、行銷管道及規劃 (含如何開發客源或促使目標客源購買等)
- 四、營運管理方式
- 五、庇護性就業者工作內容及作業流程
- 六、現有設備及相關設施
- 七、預期營運績效
- 八、財務規劃管理

參、前一年度辦理情形

肆、庇護性就業者服務規劃

- 一、設立後 6 個月內進用庇護性就業之身心障礙者障別及人數
- 二、服務對象之輔導機制
- 三、庇護性就業者工作規劃
- 四、薪資發放制度 (含發放方式、計薪、調薪標準)

伍、組織人力配置

- 一、專業人員配置情形、服務規章及工作規則
- 二、庇護性就業者服務規章及工作規則

陸、期程規劃

- 一、起訖時間
- 二、執行管理

柒、無障礙措施規劃

捌、申請經費明細

玖、預期成果及達成效益

補助項目	補助標準及額度	備註
庇護工場之房屋(土地)或車輛租金	(一) 補助標準： 1. 房屋(土地)租金以營業地點為限。 2. 車輛租金以營運所需為限。 (二) 補助額度： 1. 第 1~2 年最高補助每月 40,000 元。 2. 第 3 年起補助 80%，最高每月補助 32,000 元。 3. 第 4 年起補助 50%，最高每月補助 20,000 元。	(一) 本項目不含房屋修繕費用。 (二) 房屋(土地)如為庇護工場自有、兼做會址或辦公處所在地、受補助單位負責人或其配偶或雙方之直系親屬所有時，不予補助。 (三) 應檢附租賃契約憑核。
專業及營運人員之人事費	(一) 補助人員：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 2. 就業服務員 3. 技術輔導員 4. 業務行銷員 5. 主管人員 (二) 前述專業及營運人員資格規定：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就業服務員應依據身心障礙者職業重建服務專業人員遴用及培訓準則規定辦理。 2. 技術輔導員應就符合下列資料之一者遴用之： (1) 具有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丙級技術士以上證照。 (2) 具有與庇護工場營運項目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3. 業務行銷人員應就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遴用之： (1) 大專院校企業管理及相關科系所畢業。 (2) 具有行銷相關工作 2 年以上經驗。 (三) 補助額度： 1. 補助庇護工場所進用專業及營運人員(含主管人員)薪資： (1) 高中職畢業者：27,524 元/月 (2) 專科畢業者：29,529 元/月 (3) 學士學位者：31,531 元/月 (4) 碩士學位以上者：36,053 元/月 2. 補助庇護工場所進用專業及營運人員之健保費、勞保費(含就保及職災保險)及勞退金，由投保單位負擔之額度。	(一) 庇護工場每進用 6 名庇護性就業人員，補助 1 名專業或營運人員之人事費，不足 6 人者，依比例補助。 (二) 新設立、甫接受政府委託辦理、已設立但獲准增加進用庇護性就業人數之庇護工場，應於 3 個月內進用核定之庇護性就業人數，該期間得按核定進用人數，依前款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自第 4 個月起，未足額進用者，按實際進用人數，依前款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 (三) 庇護性就業人員離職後，庇護工場於 2 個月內補實者，該期間離職人數得計入第(一)款進用人數；自第 3 個月起，未積極補實者，按實際進用人數，依第(一)款所定比例補助人事費。惟經地方政府認定：庇護性就業人員離職後無法於 2 個月內補實，非可歸責於庇護工場，自第 3 個月起，離職人數仍得計入第(一)款進用人數。 (四) 所補助之專業人員或營運人員出缺，無正當理由未於 2 個月內補實者，得終止該人事補助費。

行政費	<p>(一) 補助標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庇護工場營業相關支出(包括水費、電費、電話、網路費、瓦斯費、交通燃料費、郵費、文具費、資料印製費等。2. 產品行銷宣導相關費用。3. 聘請專家諮詢費。4. 設備維修費用。 <p>(二) 補助額度：最高以人事費支出 15% 補助。(依人員在職月數核銷)</p>	本項補助不得做為員工福利之用及繳交罰鍰、地價稅及房屋稅。
------------	--	------------------------------

附件四

承辦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單位規劃原則暨應注意事項

- 一、 庇護工場定位：庇護工場由勞政主管，提供庇護性就業服務，屬於身心障礙者就業類型之一種，與庇護性就業者應建立勞雇關係。除薪資得依產能核薪外，餘適用勞動基準法及相關勞動法規。
- 二、 庇護工場經營理念：承辦單位提案時應掌握市場脈動，朝商業化、多角化規劃經營；營運後應建立健全財務制度，結合企業資源，除加強經營管理及行銷通路外，需擴大庇護工場營運經濟效益，並維護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及提升合理薪資之目標，期能永續經營。
- 三、 庇護性就業之目的：提供有庇護性就業需要之身心障礙者庇護性就業安置與服務。
- 四、 服務對象：領有身心障礙者手冊，具有就業意願，但因就業能力不足無法進入競爭性就業市場，需長期就業支持之身心障礙者。
- 五、 申請接受補助辦理庇護性就業服務計畫單位，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申請許可設立庇護工場取得許可証或接受委託已簽訂委託契約後，始得提出補助之申請。
- 六、 庇護性就業服務流程：
 - (一) 有庇護性就業需求之身心障礙者應經直轄市、縣(市)政府職業重建服務(就業轉銜)窗口接案及職業輔導評量單位評估後，依職業輔導評量結果，由該窗口派至適合之庇護工場；庇護工場就該身心障礙者評估適合者即進用之；不符合者，由職業重建(就業轉銜)窗口轉介其他適當單位(如支持性就業、社政、衛政等)接受服務。
 - (二) 庇護性就業者得依其產能核薪，其薪資，由進用單位(承辦單位)與庇護性就業者議定，報直轄市、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核備。
 - (三) 進用單位(承辦單位)依勞委會頒契約參考範本，與庇護性就業者簽訂書面契約。
 - (四) 庇護就業者能力提升後，承辦單位得依其意願轉介適當之就業服務單位，協助進入一般性就業職場。
- 七、 經費處理方式：

- (一) 承辦單位依縣市政府規定至少每半年應向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請款及核銷，請款時應檢具領據，核銷時應提出財務資料、庇護性就業者名冊(包括職評日期、進用日期及勞健保加保情形等)、庇護性就業者薪資請領清冊，及使用全國身心障礙者就業轉銜暨職業重建服務資訊管理系統所附服務紀錄，報請核備。經地方政府核對相關資料，承辦單位若有未與庇護性就業者簽訂書面契約，未為其投勞、健保等相關保險，未經職業輔導評量等情形，得不撥付補助費。
- (二) 承辦單位辦理採購時，應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 (三) 承辦單位應按原核定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預定進度執行，其經費不得移作它用，如有特殊情況，原核定計畫不能配合實際需要，必須變更原計畫項目、執行期間及進度時，應詳述理由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
- (四) 年度終了承辦單位補助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並即將經費繳回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繳職訓局，如有特殊情況應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後核定，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於年度終了前十五日辦理經費繼續事宜，經職訓局核准者得繼續執行。
- (五) 承辦單位對於庇護性就業者及專業服務人員之薪資應列明實領額度、扣繳稅款，並應負責依薪資所得扣繳辦法規定辦理所得稅扣繳。
- (六) 獲得補助之單位終止營業，二年內不得申請本計畫之補助。
- (七) 財產管理：
 1. 庇護工場接受補助所購置之設備超過新臺幣一萬元以上者，應列入財產，並列冊保管。
 2. 接受補助所購置之設備，其財產歸屬於承辦單位，計畫執行期間，由直轄市、縣(市)政府監督管理，承辦單位應列冊保管使用，經費核銷時檢附財產增加單。
 3. 終止營業後，該等設備應優先運用於承辦單位其他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服務方案，繼續保管使用，並報請直轄市、縣(市)政府同意，製作財產移動單。
 4. 如承辦單位已無繼續使用該等設備之需求，應避免長期間置而損毀，由直

轄市、縣（市）政府調查轄區辦理相關團體需要，交付使用，惟不得擅自變賣或作為私人使用。

- （八）接受補助人員進用後十五日內，應將遴聘之專業人員名冊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
- （九）人事費用補助依庇護性就業人數比例（1:6）核撥費用，承辦單位應於計畫核定後三個月內進用核定服務人數，未達核定進用人數者，應依比例繳回人事費補助；如執行期間庇護性就業人員流動，應於一個月內補齊，並將名冊送直轄市、縣（市）政府備查，未於期限內補齊者，依比例繳回當月份人事費。
- （十）建立財務收支管理制度：
 1. 承辦單位應建立獨立財務制度，並接受直轄市、縣（市）政府之訪視、評鑑及督導，每年提案續辦時，如新年度之財務概算需做調整，應重新製作財務規劃表並作收入、成本、人事等詳細分析。
 2. 核銷時執行單位應檢附庇護性就業者名冊、財務損益季報表、資產負債表及庇護性就業者薪資清冊及相關服務紀錄送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備。